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文件要求,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3、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